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公司主要从事检测技术的研发、咨询；金属、非金属及复合材料的无损检测；机械性能测试；车辆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检测；环境与生态检测、监测；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计量仪器校准服务；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为满足市场需求，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 号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为 2205m²。购置射线探伤机、超声波探伤仪、磁粉探伤机等设备，以建成年检测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通过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鄞环建（2020）75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加工能力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磁粉、渗透检测废气，射线检测废气。磁粉、渗透检测废气经磁粉检测室中通风柜上方的吸风罩收集后通至实验室楼顶排放；射线检测废气在检测室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棉布、废胶片、废显影液定影液、废磁悬

液、废包装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棉布、废胶片、废显影液定影液、废磁悬液、废包装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射线检测工艺中有使用 X 射线，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甬环建表[2019]20 号。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①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 ②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 ③企业已经按要求建立危废仓库。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各类污染物去除率提出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磁粉、渗透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D33/887-2013 标准。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